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075號

原告 新金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庭

訴訟代理人 呂偉誠律師

蘇意淨律師

被告 林位濱

訴訟代理人 黃淑怡律師

複代理人 許凱傑律師

訴訟代理人 戴杏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公司帳簿等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4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交付原告如附表「本院准許項目」欄位所示之文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交付暨返還如附表「原請求項目」欄位所示之文件、物品（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47號卷，下稱士院卷，第16頁），嗣於本件程序中補充並更正被告應交付暨返還之文件、物品如附表「修正請求項目」欄位所示

（下合稱系爭文件，見本院卷第327至330頁），核屬補充及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自民國94年12月14日起擔任原告董事長，任期應至97年12月13日屆滿。然被告任期屆滿後遲遲未召開股東會辦理改選，並迄至107年11月1日始將原告辦理停業，而被告擔任原告公司負責人期間，依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等規定，應製作並保管包括：公司印鑑章、原告公司相關財產清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董事會議事錄、股東常會暨臨時會議事錄、會計帳冊、會計憑證、存摺、印鑑等暨各項表冊等物品，為被告之法定義務，然因被告歷年來均未依法召開股東會，直至108年6月18日由林瑞庭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改選董、監事，並選任林瑞庭擔任董事長。原告已於108年6月26日及108年8月23日發函催告被告應依法移交系爭文件，但被告均置之不理。被告既已解任原告董事長，兩造間委任關係已告終止，被告即屬無權占有系爭文件，爰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交付暨返還系爭文件等語。訴之聲明：（一）被告應交付暨返還系爭文件；（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由被告父親林雅氣於63年8月30日出資設立登記，且為實際經營者。林雅氣之5名兒子依序為林有加、被告、林文燦、林文仲、林瑞庭，就公司事務均係聽從林雅氣指示行事，嗣林雅氣於97年5月17日死亡，原告於翌年即98年辦理暫時停業迄今。被告並未占有保管系爭文件，且前因被告與林文燦、林瑞庭間，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865號請求履行決議事件繫屬（下稱另案），被告為配合另案訴訟所需，協助整理原告相關帳冊文件送交鑑定，由於時隔久遠，不復記憶何人取回送交鑑定文件，如今已難確認當時取回之文件詳情及有無做成清點紀錄。原告為家族公司，凡屬家族成員兄弟多人均有公司及廠房鑰匙，如有帳冊資料家族之人均可取得。又原告自98年5月25日起至1

08年10月31日止之期間已辦理停業，併辦理廢止工廠登記，經被告尋找目前僅有「應付帳款明細1本、貸款相關費用（賣油漆）表1張、invoice憑證1袋、廠商付款簽收簿1本」等件留存於被告處，被告已於調解程序提出，然遭原告拒收。至於原告請求交付系爭文件其餘部分，被告不清楚內容為何，亦否認持有保管等語。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5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命被告為給付之判決，必須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結時，依客觀狀態可能履行為必要（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民事裁判同此意旨）。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規定甚明。是故，所有人或委任人依上開規定請求交付或返還物品，以受任人現實占有該物品者為限，否則即無從命為交付之給付行為。本件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交付暨返還系爭文件，自應就系爭文件現實存在，且為被告所占有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先予敘明。

(二) 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12月14日起擔任原告之董事長，任期至97年12月13日屆滿後，未召開股東會辦理改選，迄至改選董事於108年6月11日就任前，與原告間成立董事委任關係等語，並以原告公司登記表2份、108年股東會臨時會議事錄為據（見士院卷第18至32頁）。依前開資料所示，被告於94年12月14日起至97年12月13日止，擔任原告之董事長，而被告之任期雖於97年12月13日屆滿，然原告並未改選董、監事，迄至原告108年6月18日股東臨時會依法選任新任董、監事，並於108年6月18日起就任，則依公司法第

01 195條第2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
02 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之規定，原告主張兩造間自94
03 年12月14日起至108年6月11日止之期間，成立董事委任關
04 係，核屬有據，合先敘明。

05 (三)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占有系爭文件，除被告自承之「應付帳
06 款明細1本、貸款相關費用(賣油漆)表1張、invoice憑
07 證1袋、廠商付款簽收簿1本」外，其餘均為被告所否認，
08 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被告雖於前開期間擔任原告之
09 董事長，而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10 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應編列營業報告
11 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公司每屆
12 會計年度終了，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之責，公司
13 法第202條、第20條第1項、第228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此
14 並非董事長對於公司存摺、帳冊、合約等文件負有保管義
15 務之規定，況縱認董事於法律上對於公司之物品負有保管
16 義務，亦無足推論其必然即有現實占有之事實，是原告仍
17 應就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文件之範圍，證明特定物存在及現
18 由被告所占有之事實。經查：

19 1、原告雖以被告於另案中提供鑑定人之資料清單為據，主張
20 被告持有系爭文件云云。惟觀之該清單之記載，係被告已
21 將該清單所示之文件交由鑑定人進行鑑定(見士院卷第19
22 6頁)，並無從證明被告目前仍為受該清單文件之占有
23 人，是原告主張依該清單之記載，被告為系爭文件之現占
24 有人，尚屬無據。惟被告自承現占有該清單所載A箱內之
25 「應付帳款明細1本」、「INVOICE憑證1袋」及C箱內之
26 「貸款相關費用(賣油漆)1張」、「廠商付款簽收簿1
27 本」(見本院卷第171至172頁)，核其性質應分屬原告於
28 94年12月14日起至108年6月11日間之會計帳冊及傳票(含
29 會計憑證)，則被告既已解任原告之董事長，原告依民法
30 第541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返還前開文
31 件，即屬有據，為有理由。

01 2、至於原告另請求系爭文件其餘部分，參之被告辯以原告於
02 98年5月25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之期間已辦理停業，併
03 辦理廢止工廠登記，並有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莊稽
04 徵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函文
05 為憑（見士院卷第140至161頁），復審酌原告已自98年5
06 月25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辦理停業、106年2月3日申請
07 工廠歇業，並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106年2月10日函
08 文准許（見士院卷160頁），及原告自述被告歷年來均未
09 依法召開股東會等情（本院卷第25頁），則原告仍請求如
10 附表「修正請求項目」編號4之歷年股東常會暨臨時會議
11 記錄及系爭文件其餘部分，該等文件是否存在及是否為被
12 告所現占有中，均屬不明確。再者，依卷附之臺灣臺北地
13 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056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見本
14 院卷第248至249頁），證人劉翠芳即原告員工於偵查中證
15 述原告之帳冊資料沒有特定保管人，林雅氣之家庭成員均
16 可取得之意旨，自難認原告主張被告占有系爭文件其餘部
17 分為真實。準此，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文件
18 其餘部分為存在且由被告所占有，則其請求被告交付暨返
19 還系爭文件其餘部分，即無所據，為無理由。

20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541條第1項規定，
21 請求被告交付如附表「本院准許項目」欄位所示之文件，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兩造
23 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
24 勝訴部分，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25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
26 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28 院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附
29 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被告敗訴部分甚
31 微，故訴訟費用仍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法官 姚水文
法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何嘉倫

附表

編號	原請求項目 (均自94年12月14日起至 108年6月11日止)	修正請求項目 (均自94年12月14日起至 108年6月11日止)	本院准許項目	證據出處
1	財產清冊	歷年財產清冊	無	
2	營業報告書	歷年營業報告書	無	
3	財務報表	歷年財務報表	無	
4	董事會議事錄	歷年董事會議事錄	無	
5	股東常會暨臨時會議事錄	歷年股東常會暨臨時會議 事錄	無	
6	會計帳冊	歷年會計帳冊	應付帳款明細 1本、貸款相 關費用(賣油 漆)表1張	士院卷第19 6、198、202 頁
7	傳票(含會計憑證)	歷年傳票(含會計憑證)	invoice憑證1 袋、廠商付款 簽收簿1本	士院卷第19 6、200頁
8	日記帳冊	歷年日記帳簿	無	
9	明細帳冊	歷年明細帳簿	無	
10	有價證券明細表	歷年總分類帳	無	
11	總分類帳			
12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	歷年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	無	
13	公司金融機構存摺暨其印 鑑(含使用中、已停止使 用已即已中止帳戶)	歷年公司金融機構存摺暨 其印鑑(含使用中、已停 止使用已即已中止帳戶)	無	
14	支票暨支票存根簿	歷年支票暨支票存根簿	無	
15	會計系統軟體暨其操作所 得會計資料	歷年會計系統軟體暨其操 作所得會計資料	無	

(續上頁)

01

16	資產負債表	歷年資產負債表	無	
17	報稅相關文件及資料	歷年報稅相關文件及資料	無	
18	集保存摺	歷年合約	無	
19	合約	原告名下不動產之土地建物權狀(已撤回)		
20	原告名下不動產之土地建物權狀	歷年因投資中國中聯公司暨其工廠所取得之股票、投資憑證、合約暨其他投資相關資料	無	
21	因投資中國中聯公司暨其工廠所取得之股票、投資憑證、合約暨其他投資相關資料	歷年香港長高公司所取得之銀行存摺、交易明細相關資料	無	
22	因投資香港長高公司所取得之股票、投資憑證、合約暨其他投資相關資料			